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有關首次回購本公司A股及回購完成的公告**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以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計劃(「股份回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2024年2月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回購方案」)。股份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100.90元(含)。回購期間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回購的A股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回購的實施情況**

2024年2月5日，本公司首次實施股份回購，回購股份數為20,275,407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0.69%。股份回購最高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1.72元，股份回購最低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6.50元。股份回購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9.321元。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738.60元(不含交易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回購已實施完畢。回購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

股份回購的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於回購期間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 股權結構變動

回購方案實施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性質	股份回購前的 股份數目 (單位：股)	佔已發行 總股本比例 (%)	股份回購後的 股份數目 (單位：股)	佔已發行 總股本比例 (%)
有限售條件的股份(A股)	185,005	0.01	185,005	0.01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A股)	2,566,218,684	86.89	2,566,218,684	86.89
其中：股份回購專用賬戶	0	0.00	20,275,407	0.69
H股	387,076,150	13.11	387,076,150	13.11
股份總數	<b><u>2,953,479,839</u></b>	<b><u>100.00</u></b>	<b><u>2,953,479,839</u></b>	<b><u>100.00</u></b>

附註：

上表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已回購A股的處理安排

本公司回購的A股總數為20,275,407股A股，將暫存於本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賬戶中，並將按照相關規定及回購方案予以註銷。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2日刊發關於回購註銷部分股票通知債權人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09)，本公司將依法履行相關註銷、減資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